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8號

被 告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1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1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廖日晟